

# 多重法律规则交织 视角下的股权转让纠纷裁判思维

丁俊峰\*

**摘要** 股权转让交易的法律规制是权衡公司法上人合性、资本充实性与民法上财产自由流通等价值后,所形成的一套迥异于民法上的债权债务转移规则的制度体系。在司法裁判中,若要厘清和运用好公司法裁判思维和规则,首先应当尊重公司法价值、制度的独立性。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法与民法在规制范围上亦有界分:在公司法上,股权并非简单的财产权,其涵盖的权利义务关系与股东资格高度绑定,股权变动涉及公司内部主体的利益平衡,应以公司“接受”为变动时点,并由公司法规则进行评价;而股权经特定程序衍生出的民法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因仅涉及合同内部当事人,应以合同订立为变动时点,并依据民法规则进行调整。在处理股权转让合同订立、履行、解除等阶段发生的纠纷案件时,面对不同维度法律救济途径的选择,应尽可能实现不同维度法律内在体系的自洽,并平衡各类主体利益关系。

**关键词** 股权转让 股东权利 出资义务 人合性 资本充实性

回顾近二十年股权转让纠纷的审判实践,股权转让纠纷一直是数量多、关注度高的公司纠纷案件类型。〔1〕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到《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人民法院始终在不断推进对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探索,相应规则也日益明晰。但仍有如股权转让中出资责任承担、股权转让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是否应当恢复原状等问题,未取得共识。这是因为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既涉及到财产法等民法规则,也涉及到公司法规则的运用:一方面,股权作为交易标的物,其理应适用合同法、物权法等民法规则;另一方面,因股权权属变动不仅事关合同当事人,还会影响到公司、其他股东等合同外部主体的利益,〔2〕仅仅参照买卖合同、债权转让、恶意侵权等规则,可能会对公司组织秩序稳定和资本充实造成冲击。司法实践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二级高级法官。本文观点仅代表个人学术观点,不代表任何单位的意见。

〔1〕 如在北大法宝上搜索高级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法院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与公司有关纠纷”的案件总计913个,其中股权转让纠纷275个、股东资格确认纠纷64个,两者相加占总案件数的37.1%,足以及此类案件的占比之高、争议之大。

〔2〕 参见蒋大兴:《公司法中的合同空间——从契约法到组织法的逻辑》,载《法学》2017年第4期,第145页。

中,前述两大类规则适用边界不清晰,在具体裁判说理中无法协同的问题,是裁判者时常遭遇的业务难题。本文试图从司法实践争议的根源出发,厘清股权转让中民法一般规则与公司法特殊规则的价值、边界与互动关系,以实现两者协同适用的体系化效果。需要说明的是,股权转让纠纷中,民法典合同编相关的法律、司法解释(以下统称“合同法”)是司法裁判中适用最为频繁的,故本文论述也多集中在合同法与公司法的关系中,但因部分论述还会涉及到物权法、侵权法等法律,故在子标题上采用了“民法”这一上位概念。

## 一、股权转让纠纷司法裁判的困境与成因

### (一) 不同法律规则交织下的困境样态

首先,在股权转让纠纷案件裁判中,“忽视”公司法的独特价值,回归传统侵权法、合同法等民法规则进行解释的现象时有发生。以未届出资期限股权转让中的出资责任分配问题为例,如基于侵权法理认为,《公司法》第88条第1款的适用应延续修订之前的裁判思路,仅在转让时存在恶意的情形下,转让人才承担责任;再如受合同法中交易理性人理念之影响,认为因公司债权人在交易时会审查具体股东之偿债能力,故其仅对债权形成时的登记股东存在足额缴纳出资的合理预期,只能要求债权形成时登记的转让人承担责任。<sup>〔3〕</sup> 但与公司债权人订立交易的主体是公司而非个体股东,公司债权人是基于公司对转让人的请求权而享有代位权,在《公司法》第88条并未限制公司请求权行使的情况下,为何要限制公司债权人权利呢?此解释直接“拉平”了公司、股东、债权人的三方关系,将公司法上“股东对公司出资”和“公司向公司债权人清偿”双层法律关系变为“公司向公司债权人清偿,现股东以未出资金额为限对公司担保”的单层法律关系,迫使公司债权人不得不关注股东的出资状况,极大提高了公司债权人的交易成本。<sup>〔4〕</sup>

其次,司法实践中,亦有强调公司法的特殊性,乃至将公司法的制度价值作为裁判依据的做法,如突破公司法的规定直接援引人合性价值以进行裁判说理。<sup>〔5〕</sup> 人合性并非公司法明确规定的制度规则,而是由法官、学者等基于实践与具体规则所提炼的学理原理,其内涵与外延具有模糊性,甚至在公司法的不同制度中呈现出来的“价值位阶”亦是迥然不同的,如以公司僵局情形下的司法解散规则为例,公司法所预设人合性之受损程度,明显高于股东压制情形下法定回购规则所预设的受损程度。可见,人合性价值之构成、效果仍需落地于具体的制度、场景,而不能将此抽象概念直接作为裁判依据。

此外,司法裁判实践中,存在着对合同法等民法规则与公司法规则的边界认识模糊的现象,

---

〔3〕 参见缪因知:《未届出资期限股权的前股东责任范围与次序新论》,载《环球法律评论》2025年第3期,第14页。

〔4〕 参见朱虎:《未届出资期限股权转让中的责任分配》,载《法学家》2025年第6期,第95页。

〔5〕 参见皮正德:《公司人合性概念的省思》,载陈彦晶、刘胜军主编:《变动中的私法与变迁中的社会》,当代中国出版社2024年版,第64-65页。

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具体适用上规则的相互干扰。

一方面,公司法的效力范围被不当扩张,进而“改造”民法规则。如梳理股权转让合同效力认定的历史演进,司法裁判曾过度强调股权转让的合同属性,以合同法上的效力评价规则取代公司法上的股权变动规则,忽视了合同效力认定的一般规则,径直认定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股权转让合同无效、可撤销、待生效等。<sup>〔6〕</sup>再如在股权转让合同解除的情形中,有观点驳斥了以其他股东已接受并信任受让人、股东名册与公司登记等信息已产生公示公信效力等理由,否认当事人对股权转让合同的解除权。此举虽捍卫了公司法的独特价值,却冲击了合同法一般规则的自洽性。<sup>〔7〕</sup>

另一方面,公司法规则在特定情形中也不可避免地受到民法规则的影响。如股权委托代持、股权转让与担保等情形下的股权归属问题。《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25条规定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进行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系无权处分,参照《民法典》第311条善意取得之相关规定处理,似乎表明名义股东不享有股权。但《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26条却规定名义股东需承担出资责任,似乎又表明股权仍归于名义股东。即便认为上述条文是一种平衡公司与债权人利益的法政策妥协,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69条规定了股权转让与担保中,作为债权人的名义股东无需承担出资责任。可见,股权委托代持、股权转让与担保等关系中,虽然同样存在着实际权利人与登记文件记载不一致的情况,但承担出资责任的主体却并不相同。又如在股东权利的行使方面,受到让与担保权人不是所有权人这一物权法思维影响,有观点认为名义股东作为债权人原则上不应享有参与经营管理的股东权利,<sup>〔8〕</sup>但是《公司法》第86条又规定股权受让人自记载在股东名册时即行使股东权利。就此而言,司法裁判面临着“为何股权转让与担保中的债权人股东与普通股东在行权方面有所差异”“为何让与担保这一当事人之间的内部关系能影响到公司法上股东与公司的互动关系”等困惑。可见,股权转让纠纷中涉及到公司法上的权利义务,如果简单地援引善意取得、让与担保等民法规则作为审理依据,反而影响了股权归属、股东权利行使、出资责任承担等公司法规则构建的自洽性。

## (二) 适用错位症结分析与解决路径

股权转让纠纷审理中,裁判者囿于既往裁判经验和思维惯性,使得民法和公司法的边界呈现出相互交织又界定不清的样态,从而导致民法以及公司法内在理论体系的自洽性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公司法上,股权在性质上包含着股东权利、股东义务、股权归属等不同面向,在问题解决上本应一体解决。但部分案件裁判沿袭就问题解决问题的惯性,过度分割了股权转让交

---

〔6〕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9年版,第139-143页。

〔7〕 参见钱玉林:《解除股权转让合同的司法克制与问题讨论》,载《法学杂志》2020年第6期,第43页。

〔8〕 参见王萌:《组织法视域下的股权转让与担保及其效力体系》,载《法学家》2024年第2期,第107-108页。

易的不同场景,以“分离”作为方法论,人为割裂了股权的不同面向,过于侧重“点”的价值衡量,而忽视了“面”的制度连贯。同时,对公司法上如资本充实性、人合性等价值的认识仍停留在表面,未结合具体制度分析其适用的强弱,相应价值被不当扩张或限缩,裁判说理不够周全。

为此,下文将首先阐述股权转让规则中民法(尤其是合同法)和公司法在价值与关切利益群体层面的差异,进而在重新审视股权性质的基础上,明确股权转让交易不同时点民法与公司法各自适用的规则。在此基础上,本文还结合股权转让合同订立、履行、权利救济等典型场景,进一步解释不同规则的适用范围,以期构建不同维度下,各司其职、相互协调的股权转让司法裁判规则体系。

## 二、股权转让制度中民法与公司法的价值碰撞

在公司设立阶段,认购人基于设立协议等,购买出资份额,具备了取得公司股权的基础条件。唯公司成立,合同法上的认购行为方渐变为公司法上的出资行为,认购人的认缴资产转化为公司注册资本,认购人成为公司的股东,具备了股东资格,获得了基于其认缴出资额而衍生出的一份份易于分割和转让的标准化单位——股权,<sup>[9]</sup>并以此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而在资本认缴制背景下,最主要的股东义务便是出资义务。由此可见,股权“不仅在表达‘股东权利’,更是指向股东在公司中的地位整体,或围绕其股东地位所生之法律关系”<sup>[10]</sup>。股东权利与出资义务相互影响,<sup>[11]</sup>并随股东资格一体转让。

股权转让规则横跨了合同法与公司法两大领域,并被两类截然不同的价值所影响。一方面,股权作为一种交易标的财产,基于股东与公司人格、财产的区隔而产生的有限责任制度获得分割与转让的可能性,<sup>[12]</sup>为充分发挥市场的资源配置作用,以发现股权价值并便利转让人收回投资,不应对股权的自由流通设置过多的障碍,这体现了股权转让中合同法上的流动性价值。但另一方面,股权转让又涉及到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等其他主体的利益,需要公司法上独特

---

[9] See Robert IV Anderson, *A Property Theory of Corporate Law*, 1 *Columbia Business Law Review* 9-10 (2020).

[10] 参见张双根:《论股权的法律性质——以成员权之法教义学构造为中心》,载《中外法学》2023年第3期,第689页。

[11] 股东权利的完全取得亦需要股东出资义务的全面履行,公司法确立了出资期限届满未实缴出资股东的股东权利的种种限制,构建出股东出资义务不履行的瑕疵逐步加重,股东权利的受限亦有所加重,直至彻底丧失其权利的制度群:①在出资期限未届满时,无另行约定的情况下,股东利润分配的收益受限,仅能以实缴比例而非股权比例分配利润(《公司法》第210条);②在出资期限届满但未缴纳出资时,公司可对股东的财产性权利如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权利进行限制(《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6条);③在出资期限届满经催缴仍未缴纳出资时,公司可对股权进行失权处理(《公司法》第52条)。

[12] See Frank H. Easterbrook & Daniel R. Fischel, *Limited Liability and the Corporation*, 52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95-96 (1985).

价值的介入:公司是人的集合,需要全体股东精诚合作,而股东身份更迭可能冲击公司稳定的经营秩序,故需人合性价值的协调;公司又是资产的集合,需要确保资产充实,随意变更出资义务的主体可能带来公司资本空洞,故需资本充实价值的保护。于是,基于人合性与资本充实的考虑,公司法上形成了独特的股权转让制度。需要进一步思考的是,既然股权中的股东权利具有权利属性,出资义务具有债务属性,那为何股权转让不直接借鉴合同法上的债权债务转移规则,而是另外设立一整套公司法规范?在公司法尚未规制的空白地带,能否直接用合同法规则进行填补?下文欲在剖析股权转让制度背后公司法价值与合同法价值的互动中,明晰公司法对保护多元利益主体的特有功能,以彰显公司法的独特性。

### (一) 股东权利转让制度中的人合性价值

一般认为,股东权利包括财产性权利与管理性权利,股东权利主体尤其是管理性权利主体的变更<sup>[13]</sup>极可能损害其他股东或公司利益,具体情形包括:①恶意股东进入公司,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其他股东或公司的利益;②新股东缺乏与现有股东共事的性格、技能,进而对分红、薪酬等管理事项产生纠纷,<sup>[14]</sup>导致公司僵局;③频繁的股权变动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方向的朝令夕改,使其在市场上无法被消费者有效识别,从而无法形成产品或身份认同,<sup>[15]</sup>损害公司长远利益。对此,立法者以人合性价值为指引,在股权转让中通过限制不怀好意的人进入公司,维护股东之间和谐的人际关系,保障公司经营顺畅、股东行权顺利、公司股权结构稳定。

可见,人合性价值隐含着一种“不变”的导向,与《民法典》第545条倡导债权自由转让的合同法规则存在天然的“不合”。<sup>[16]</sup>“不变”的人合性价值与“变动”的股权自由流通价值在制度制定时产生了角力,基于两大价值的强弱对比形成了一个股权转让限制制度的渐变光谱:①禁止股权转让;②无章程另行规定限制股权向任何人转让,如日本;<sup>[17]</sup>③无章程另行规定限制股权向非股东群体转让,如法国;<sup>[18]</sup>④无章程另行规定允许股权自由转让,如德国。<sup>[19]</sup>《公司

---

[13] 财产性权利的行使一般仅涉及自身利益,但也会间接影响到管理性权利,如行使优先购买权、新股认购权改变公司股权结构,使得自身在公司拥有更高的话语权。

[14] 如原有的兼任公司董事等职务的股东更倾向于高额的薪酬不愿意给不参与管理的其他股东分红,而初来乍到不参与管理的股东往往更希望能得到更多的分红而不是付出更多薪酬。See F. Hodge O' Neal, *Restrictions on Transfer of Stock in Closely Held Corporations: Planning and Drafting*, 65 *Harvard Law Review* 775-775 (1952).

[15] See D. Gordon Smith, *Contracts as organizations*, 51 *Arizona Law Review* 34 (2009).

[16] 关于将股权变动与债权变动进行联系的观点,可参见张双根:《论股权转让的意思主义构成》载《中外法学》2019年第6期,第1571页。

[17] 《日本公司法》第136条,参见《日本公司法:附经典判例》,吴建斌编译,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62页。

[18] 《法国商法典》第L223-14条、L223-16条,参见《法国商法典》,罗结珍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18-219页。

[19] 《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15条,参见《德国商事公司法》,胡晓静、杨代雄译,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32页。

法》第84条规定了优先购买权,这一缺省性规则的限制强度可归为前述③,反映了人合性价值在我国股权转让制度中的两大特性:其一为限制性,优先购买权制度仅是限制外部人进入公司,但股东仍享有退出自由,可见人合性这一“不变”的价值让位于了股权自由流动这一“变动”之价值,仅在股东转让股权的对象选择上加以限制;其二为自治性,人合性是一种对股东间紧密协作、良善经营的价值追求,而保证成员稳定则是一种实现前述价值追求的手段,但维持股东结构稳定并不必然能保障内部人合性。股东间的信任随时间流逝而破灭、向内部个别股东转让股权导致股权结构变动等情形<sup>[20]</sup>均可能导致股东紧密协作的破碎,而外来股东亦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相处甚欢从而强化公司内部治理的团结。由于不同公司内部治理情况千差万别,对于人合性的强度要求亦不尽相同,立法者默认的人合性强度并不能适用于全部的公司,故而《公司法》第84条第3款、第90条等有关股权转让、继承的规则均赋予了公司可依章程规定股权转让条件的权利,以实现转让的进一步放松,例如允许股权自由转让,或者进一步限制:设置转让时需相应机关决议、特定情形下回购股权、禁止向特定主体转让股权、禁止继承、人走股留等条款。<sup>[21]</sup>但司法实践通常会否定如“股权转让应经其他所有股东同意”等严重限制股权转让的股东协议或章程规定的效力,<sup>[22]</sup>这体现了在股东权利转让制度中,人合性价值需让位于股权流通性价值。

## (二) 出资义务转移制度中的资本充实价值

在公司内部,出资义务的转移具有负外部性,体现为对公司信赖的损害。股东资格的取得蕴含着公司对其善意行权、及时缴资的信赖,出资义务与公司所认可的股东身份高度绑定。股东需以个人资产尽力确保出资义务的全面履行,随意变更出资义务人实质上改变了保障公司资本充实的责任财产额,有损公司的信赖利益。在公司外部,出资义务的转移则有可能造成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损害。虽在出资义务的法律关系中,公司是出资义务的主债权人,公司债权人乃出资义务的次债权人,其他股东和公司债权人等主体的利益依附于公司利益的实现和公司资本的充实。但公司债权人还存有对公示的注册资本等同公司责任资产的信赖利益。《公司法》将认缴制的最长期限缩到了5年,并规定了常态化加速到期、失权、发起人连带责任、董事催缴责任等系列制度,这些均是为了确保股东出资能足额缴纳,公司责任资产与注册资本更加贴合,夯实注册资本的公示公信效力,“以彰显公司清偿债务的充足能力”<sup>[23]</sup>。出资义务的转移影响了公司的偿债能力,进而影响了公司债权人债权实现的可能性,有违其合理期待。<sup>[24]</sup>

[20] 参见梁上上:《人合性在有限公司中的终结》,载《中国社会科学》2022年第11期,第74-78页。

[21] 参见同前注[14],F. Hodge O' Neal文,第776页。

[22] 如认定“股权转让应经其他所有股东同意”这类禁止股权转让的章程内容无效,参见浙江省杭州市(2020)浙01民终3668号周某某与卢某某股权转让纠纷案民事判决书、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吉01民再122号张某某与吴某、魏某等股权转让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23] 参见邹海林:《公司资本充实原则:逻辑和制度发展》,载《比较法研究》2024年第5期,第21页。

[24]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民终116号某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然则,旧《公司法》并未对出资义务转移下的责任承担问题进行明确规定,故之前有司法裁判观点认为,以转让人有期限利益为由,认定其可任意转移出资义务并免于担责,唯在转让人存有恶意的情况下,方会基于转让人转让股权价格明显低于股权价值、受让人没有出资能力、转让时公司资信能力较差、交易双方存在关联关系等因素,转引侵权法或者类推适用《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8条的瑕疵股权转让规则,判决转让人承担责任。故若为防止出资义务的随意转移,将相应风险过度分配给公司和债权人,对出资义务的转移施加限制则存在着承继现有合同法规则或者新设公司法规则两种选择。但是,合同法中的债务加入规则<sup>[25]</sup>仅能为转让人与受让人共同承担责任提供依据,无法解释股权转让时出资义务的最终归属以及内部追偿顺位,亦与股权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相差甚远,强行适用实显牵强。若采合同法上的债务转移规则,要求征求公司<sup>[26]</sup>、全体股东<sup>[27]</sup>乃至公司债权人同意,则具有较高的成本。首先,公司同意成本。因优先购买权规则仅为限制权利转让的规则,股东意思应区别于公司意思,其他股东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并不当然意味着公司同意债务转移。因此转让人不得不承担说服公司同意其转移出资义务的协商成本,公司亦需承担核验受让人出资能力的审查成本。其次,公司债权人保护成本。公司同意规则只能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尤其在公司同意转让给没有履行能力的受让人时,无法有效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即便借鉴公司减资制度中通知公司债权人制度,公司亦将额外负担较高的公司债权人通知、协商成本。最后,影响股权自由流通的社会成本。由于股东权利与出资义务一体转让,限制出资义务的转移必将限制股权流通,这又将与股权自由流通价值相矛盾。可见,债务转移的同意模式下,股权自由流通与公司资本充实两大价值无法真正兼容,故公司法上有关股权转让的规则就有了独特性、必然性。

从功能主义的角度而言,债务转移的同意规则本质是为了避免债务履行的责任财产不当减少,那么,只要能确保出资义务履行的责任财产总额不低于转让人的财产,公司资本充实的目标便能实现。虽出资义务与股东资格绑定,具有人身性与唯一性,但仍可以通过设置多个出资责任承担主体来均摊风险。《公司法》第88条第1款采用了一种事后的责任承担规则,赋予转让人一种资本充实义务,令其对受让人出资义务的履行承担类似于担保的补充责任,这类忽视公司同意的补充责任难以用合同法的规则予以解释,<sup>[28]</sup>系公司法的特别规则。此时出资义务履行的责任财产为转让人与受让人两人财产之和,对比合同法上债务转移同意规则下仅由转让人或受让人中一人承担责任,在保障公司资本充实价值的同时,还尽可能捍卫了股权自由流通的价值。

---

[25] 持此观点可参见李建伟主编:《公司法评注》,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414页。

[26] 参见朱慈蕴:《股东出资义务的性质与公司资本制度完善》,载《清华法学》2022年第5期,第90页。

[27] 参见张其鉴:《认缴资本制下股东出资义务研究——基于债法路径的展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194页。

[28] 参见李宇:《股权转让中的出资义务承担——以组织法与行为法融贯为视角》,载《法学研究》2025年第6期,第78页。

从义务性质的角度而言,资本充实义务源于股东获得股东资格时足额缴资的承诺,具有人身性,并不随股东资格的转移而消灭。资本充实义务的实现还事关债权人对注册资本的信赖利益,故不可仅经公司与转让方协商而消灭,其免除还应设置类似于减资制度中的公司债权人同意规则。此外,资本充实义务还具有从属性,由出资义务产生,并随出资义务的完全履行而消灭。在股东享有股东资格时,资本充实义务与出资义务履行主体合一、履行效果重叠。而当股东转让股东资格后,资本充实义务便与出资义务分离,演变为了对受让人足额缴资的担保,在效果上实则将受让人不能履行出资义务的风险分配给了转让人。资本充实义务既能警示股东在设立公司时选择一个合理的注册资本,维持注册资本公信力;也能促使转让人在股权转让时谨慎选择具有足够出资能力的受让人,保障公司资本充实。

从行使效果角度而言,资本充实义务是对相应认缴金额全面缴纳的概括担保,而非仅为对受让人出资能力的担保。转让人不仅应确保受让人具备履行出资义务的能力,还应确保受让人也不会随意转让股权危害公司资本充实,故转让人亦需对受让人随意转让股权造成的损失(如受让人的受让人无法履行出资义务而受让人亦无法填补此损失)承担补充责任,即多次转让情形下按转让顺位承担责任。<sup>[29]</sup>换言之,若仅一次转让便可以切断责任链条,则转让人仅需寻找一转让中介,再转让给真正的受让人,便可实现对受让人缴资不能风险的隔离,架空资本充实义务。

诚然,即便是令转让人担责这样的相对缓和的制度,仍会不可避免地增加股权转让的风险与后续追偿成本,<sup>[30]</sup>影响到股权流转的自由性。由此可见,立法者在出资义务转移制度设计中,确立了在保障股权自由流转价值的基础上,以资本充实价值为优先选项的价值判断,而人合性价值相对次之。但其仅仅是在此具体场景下的价值判断,并不能一概得出资本充实价值高于人合性价值的结论。

### (三) 股权转让制度的基本裁判立场

公司法上股权转让制度的设计,折射出合同法上股权自由流通价值与公司法上人合性、资本充实价值的对撞与交融,背后更是隐含着多元利益主体的利益衡量,由此形成了一套与合同法上债权、债务转移规则截然不同的公司法规则。在权利转让层面,以优先购买权的限制规则取代了自由的债权转让规则;在义务转移层面,却是以宽松的转让人担责规则取代了严格的债务转移同意规则。可见,股权转让制度是在权衡交易法与团体法两类不同价值的基础上,对合同法无法涉及的利益主体进行了合理关照,并形成了一套自洽的体系。恰因公司法与合同法所

---

[29] 参见林一英:《未缴纳出资股权转让的责任规则构建》,载《环球法律评论》2024年第1期,第56页;王东光:《论股权转让人对公司债权人的补充责任》,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2期,第188-189页;范健、杨金铭:《出资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的责任承担研究——兼论新〈公司法〉理解及适用中的理念与原则》,载《经贸法律评论》2024年第4期,第19页;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理解与适用(上)》,人民法院出版社2024年版,第406页。

[30] 参见同前注[3],缪因知文,第8-10页。

关注的利益群体存在差异,且对不同价值的位阶顺位认识亦有不同,故而在制度的解释与适用中应强调公司法规则的独立性。

其一,应尊重公司法价值与制度的独立性,民法规则的“介入”应保持谦抑。这是由于民法(尤其是合同法等交易法)往往只涉及到了合同内部主体的利益平衡,暗含着交易当事人权益的保护,但实则无法完全顾及股权转让所涉相关主体的利益保护。如债权转让规则下,公司债权人依据《公司法》第88条第1款求偿时,仅能要求交易时的登记股东担责,意味着公司债权人交易时不仅需审查公司注册资本,还需审查在册股东的出资能力。而公司债权人仅需监督公司以降低公司债权人的监督成本,恰恰是组织法资产区隔的重要特性。<sup>[31]</sup>此外,公司经营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导致股东名册(或者公司登记)记载随之发生变更,公司债权人的债权发生时所对应的责任财产可能会出现差别,亦有违债权平等原则。其二,缺乏公司法规则的,应优先根据公司法原理进行法律解释和漏洞填补,<sup>[32]</sup>而不是一概适用民法的一般规则。在解释的具体过程中,不宜泛泛而谈公司法价值,而应综合考量相关制度中所呈现的各类价值的强弱对比关系,回归到具体情景中进行判断。例如,出资义务转移制度表明资本充实性具有更高的价值位阶,故在司法裁判中不宜以有损于股权自由流转的价值为由,对转让人补充责任等规则进行不当限缩;再如,股东权利转让制度中明确了人合性仅是股权转让的限制性因素之一,故司法裁判中应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约定以及公司内部股东协作、参与经营等默示事实,审慎判断当事人之间的相互信任、对未来共事的期待等人合性因素,结合当事人的真意对股权转让进行合理限制,绝不能简单援引人合性价值直接否定股权转让。

### 三、股权转让交易中民法与公司法的阶段适用

如前文所述,合同法等民法规范侧重于平衡转让人、受让人等合同内部主体的利益,而公司法则强调保护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等合同外部主体,两类规范各有侧重、相对独立。股权转让交易有时间跨度,包括了合同订立、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等一系列重要时点,涉及主体从合同内部当事人渐进到公司内部其他主体,乃至公司外部的强制执行人、善意相对人等第三方,在影响的利益群体方面呈现出合同法向公司法的渐进。因此,有必要从股权性质入手,进一步厘清合同法与公司法的作用范围。

---

[31] See Henry Hansmann & Reinier Kraakman, *The Essential Role of Organizational Law*, 110 *The Yale Law Journal* 424 (2000).

[32] 参见周淳:《组织法视阈中的公司决议及其法律适用》,载《中国法学》2019年第6期,第160页。

### (一) 合同法与公司法交织视角下的股权

股权性质究竟为何,可谓是公司法领域的“希尔伯特问题”<sup>[33]</sup>,涉及到股权转让、代持、让与担保、失权等一系列制度构建。然而,对于股权性质的讨论仍经久不息,未有定论,其主要争议包含三点。其一,股权本质属性的不明,在学理发展中,呈现出从物权、债权、社员权等单一权利说,<sup>[34]</sup>再到兼具财产权与人身权的权利束或复合权利说<sup>[35]</sup>的演变。与此相对的是,有观点认为股权是包含权利义务在内的法律关系。<sup>[36]</sup>其二,股权相关概念的叠床架屋,“股权”“股东权”“股东权利”“股东资格”“股东身份”“出资份额”等大量概念被用于各类学术论文或司法裁判中,但是学者、法官们对每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却各执一词,“一词多义”的现象屡见不鲜。其三,股权的组成要素能否分离,不少观点突破传统的“禁止分离”原则,以分离视角解析股权转让、股权委托代持等问题。<sup>[37]</sup>但是,前述分离究竟类似于在公司法维度上将股东权利与股东资格相分离,并分别归属于不同主体,还是在保持公司法上股权完整性的同时,单纯从合同法维度上分离出债权债务关系,相关讨论却各执己见。

鉴于此,本文仅使用“股权”“股东权利”“股东资格”这三个内涵迥异的概念:首先,“股权”在性质上具有双重性,同属于合同法与公司法的规范范围。若以公司外部视角观察股权的转让、执行等问题,则股权具有财产性质,其权属变动系合同法、物权法等民法的规范范围;若以公司内部视角观察股东与公司的互动,则股权是一种股东与公司交互的法律关系,其既包含着“股东权利”等权利,也包含着“出资义务”等义务,系公司法的规范范围。其次,“股东资格”是“股权”的载体,“股权”作为一种强调身份的法律关系,其依附于“股东资格”。且“股东资格”又区别于“股权”,前者强调一种有或无的身份定性,后者则更侧重于多或少的权责定量。最后,“股权”与“股东资格”高度绑定,基于公司组织性的要求,“股东权利”与“出资义务”均不可与“股东资格”分离并单独转让,但公司法维度上的权利、义务可衍生出合同法维度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后者可基于合同法等规则予以处分。以下分别就股东权利、出资义务两方面进行详细论述。

[33] 所谓希尔伯特问题,系数学家大卫·希尔伯特所提出的具有前瞻性与基础性的23道数学问题。在法学界常用来类比关系学科领域发展,能“见微知著”并以具体问题体现体系立场的基础性争议问题。如朱庆育:《中国民法总则的希尔伯特问题》,载《中外法学》2023年第2期;程啸:《侵权法的希尔伯特问题》,《中外法学》2022年第6期;叶名怡:《不当得利法的希尔伯特问题》,载《中外法学》2022年第4期。

[34] 参见江平、孔祥俊:《论股权》,载《中国法学》1999年第1期,第73-74页。

[35] 参见徐式媛、李志刚:《股权变动模式法律问题研究》,载《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4期,第112页;蔡元庆:《股权二分论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载《北方法学》2014年第1期,第51页。

[36] 参见同前注[16],张双根文,第689页。

[37] 类似观点可参见朱慈蕴、沈朝晖:《类别股与中国公司法的演进》,载《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9期,第149-150页;胡晓静:《股权概念的反思与重构》,载《清华法学》2025年第4期,第208页;王湘淳:《隐名出资中的股权共享——利益协调与解释路径》,载《经贸法律评论》2023年第2期,第123页;周游:《股权利益分离机制下隐名出资问题之再阐释》,载《北方法学》2015年第1期,第156页。

## 1. 合同法与公司法交叉视角下的股东权利

一般而言,股东权利可分为财产性权利与管理性权利两类。<sup>[38]</sup> 为避免成员权利与成员资格分离影响到公司的意思自治与管理自治,德国立法例中明确了股权的禁止分离原则。<sup>[39]</sup> 本文亦持相同观点,即无论是财产性权利还是管理性权利,均是公司法维度上的权利,以股东资格为基础,亦随股东资格转移而转让,不具有分离可能性。<sup>[40]</sup> 认为股权可分离转让的观点,实质上是混淆了公司法维度上的股权与股权所衍生出的合同法上的权利。

(1) 财产性权利,其与股权收益这一合同法权利有所区别。公司法上的财产性权利经由特定程序产生了债法上的股权收益,前者基于其公司法属性不可脱离股东资格行使,后者基于其合同法属性可与股东资格分离并随意转移。以利润分配请求权为例,学界根据权利性质不同将之区分为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与具体利润分配请求权,<sup>[41]</sup> 股东基于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取得获利的期待,公司盈利的、在经过提取公积金、决议等程序后决定向股东分配特定数额的利润,股东对此特定数额的利润享有了具体利润分配请求权。此具体利润分配请求权便为一种股权收益,其包括现有债权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没有人身属性,能脱离股东资格而单独存在,并可以通过合意处分。而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包括股东获得利润的期待权、股东提议开启利润分配程序、特定情形下股东直接请求法院分配利润等权利,均需以股东资格为基础,非股东主体无权向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新股认购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财产性权利亦是如此。将股东权利分为人身权与财产权的传统观点并不恰当,并未摆脱合同法等民法思维的影响,公司法维度的财产性权利均具有人身属性,与股东资格高度绑定。

(2) 管理性权利,其行使亦需以股东资格为基础。虽通过表决权征集、表决权代理等约定由他人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屡见不鲜,但其实质仅为一种民法上的“委托—代理”或表决权拘束协议的履行,<sup>[42]</sup> 其权源仍归属于享有股东资格的主体,并未产生公司法维度上股东资格与管理性权利的分离。

## 2. 合同法与公司法交叉视角下的出资义务

股权涵盖多种法律关系,还包含着股东义务,其中最为关键的便是出资义务。认购人在获得公司赋予的股东资格后,其基于设立协议或增资协议产生的债法的义务渐变为公司法上出资

---

[38] 财产性权利指股东就公司资产所享有的权利,包括①获取股权收益的权利,如利润分配请求权;②对股权本身价值享有的权利,如异议股权回购请求权、控股股东滥用权利情形下的回购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③维持自身股权比例的权利,如优先购买权、新股认购优先权。管理性权利指股东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主要以表决权为核心,还包括了前端的辅助性权利如查阅权、召集权、提案权、质询权等,以及后端的救济性权利如撤销或宣告决议无效的诉权、股东代表诉讼权利以及解散公司的权利。

[39] 参见[德]托马斯·莱塞尔、吕迪格·法伊尔:《德国资合公司法》(第6版),高旭军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132-133页。

[40] 参见胡晓静:《股权概念的反思与重构》,载《清华法学》2025年第4期,第211-212页。

[41] 持此观点的学者参见施天涛:《公司法论》,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261页;刘俊海:《公司法学》,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21-122页。

[42] 参见李潇洋:《组织框架下表决权拘束协议的体系规制》,载《法学论坛》2020年第3期,第106页。

义务。这是公司法确保公司具有独立财产的法律前提,是股东获得有限责任,保障股东个人财产不受公司债权人追索,实现资产区隔的对价。出资义务作为一种公司法上本源性的义务,亦具有人身属性,与股东资格紧密联结,<sup>[43]</sup>故其亦应随股东资格转移而转移。有关“出资义务不可因转移而免除”<sup>[44]</sup>以及“出资义务可与股东资格分离”<sup>[45]</sup>的观点,实质上是将出资义务一分为二,有悖出资义务与股东资格绑定下的唯一性,亦混淆了合同法上的出资之债与公司法上的出资义务。在没有变更股东资格的情形下,所能影响的仅是合同法上的出资之债,而非公司法上的出资义务,即代为履行抑或债务加入,一般不具有对抗公司债权人的公司法效力。唯经过特定公司程序,如通过股东会决议将股东的货币出资形式依法更改为由他人支付的债权出资形式,原股东方可免于出资责任。<sup>[46]</sup>

恰如股权的财产性权利可以衍生出股权收益等权利,出资义务亦可衍生出由他人承担的出资责任,如发起人的连带责任以及前文所述的股权转让人的资本充实责任。此类责任与特定身份所绑定,具有法定性,一般而言不可约定排除。因出资义务与其衍生出的出资充实责任有所差异,故《公司法》第 88 条改变了《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18 条转让瑕疵股权情形下转让人承担“履行出资义务”而受让人承担“责任”的表述,统一为转让人承担出资责任而受让人承担出资义务。值得注意的是,虽出资义务随股东资格一并转移,但是在出资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下,公司法上的出资义务将衍生出具体的合同法上债务关系,转让人应负担此出资责任,而受让人对出资未缴纳或者非货币出资价值明显偏低的事实并不知晓时,由于没有产生债务承担的合意,受让人并不当然承受出资责任。转让人虽因股东资格的丧失亦不具有出资义务,但不妨碍转让人对公司资本的“空洞”承担相应的出资充实责任,此即《公司法》第 88 条第 2 款以转让人承担责任为原则、受让人仅知晓股权瑕疵时承担责任的法理所在。

## (二) 股权转让不同时间点中合同法与公司法的阶段适用

因股权及其衍生的具体债权、债务分别受合同法与公司法的规制,其对股权转让交易不同时间点的影响,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

### 1. 合同法上具体债权债务移转的时点:合同订立

股权转让合同的签订不涉及公司等合同外主体,并不当然产生公司法上股权变动的效

---

[43] 参见邹海林:《我国司法实务应对公司注册资本制度改革的路径选择》,载《法律适用》2014 年第 5 期,第 20 页。

[44] 参见薛波:《论出资未届期股权转让出让人的补充责任——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解理论》,载《学术论坛》2024 年第 2 期,第 37 页。

[45] 参见李志刚等:《认缴资本制语境下的股权转让与出资责任》,载《人民司法(应用)》2017 年第 13 期,第 110 页,蒋大兴持此种观点。

[46] 债权出资问题仍有争议,有观点认为以债权出资的股东以对出资债权的全面履行承担一定的保证责任。但目前公布的《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 18 条则明确了,除非出现章程等另行约定抑或是虚构债权等情况,原则上以债权出资的股东不需要额外承担责任。

力,<sup>[47]</sup>仅在转让人与受让人内部发生效力。但是,当事人仍可通过意思自治转让合同法层面上具体债权债务,如转让公司现有或将有的分红。值得注意的是,此种债权转让仍需满足合同法等规范的要求:其一,需符合《民法典》关于债权转让的通知规则;其二,分红需经股东会决议特定化。若未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法上的抽象利润请求权并不能特定,进而转化为可转让的具体利润分配请求权,受让人因其不具有股东身份无权向公司主张分红。债务转移亦是同理,当事人可以约定出资责任这类债务的共担或者转移,但因出资义务与股东资格绑定,在未经股权变动或公司决议变更出资形式为他人支付等情况下,相应债务转移之约定亦仅在当事人内部发生效力,不可对抗公司、公司债权人等合同外主体。

## 2. 公司法上的股权变动时点:公司“接受”

(1) 股权的变动。正如前文所强调的,股权具有公司法属性,其变动需要公司意志的参与。这是由于股权本身便源自于公司对股东身份的信赖与接受,股权的产生、存续与公司息息相关。恰如在公司成立时,若公司不接受股东的出资,出资人的出资便不会计入注册资本,出资人亦不会享有股东资格,而是仅仅具有公司债权人的身份。同理,受让人也要经公司“接受”并获得股东资格后,方可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进而得以与公司、其他股东等公司内部主体进行组织体层面的互动。

但公司“接受”表现形式究竟是什么,仍无定论。有观点认为,若要强化公司在股权转让中的主体地位,需赋予公司对股权转让的审查权<sup>[48]</sup>乃至同意权<sup>[49]</sup>。但在公司章程没有另行规定的情况下,一般性地赋予公司过强的介入权既不符合我国实际,也不利于股权的自由流转,故原则上公司应被动接受股权转让而非主动介入。同时,公司因其本身系拟制的主体,其接受的意思表达需要特定形式予以固定,这又涉及到应以公司登记抑或是股东名册记载哪种形式为准的争议。制度层面上,从《九民纪要》第8条到《公司法》第86条第2款,均不断强化强化股东名册的地位,明确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但因我国仍有大量有限责任公司未置备股东名册,或虽已置备股东名册但仍存在缺漏,<sup>[50]</sup>仅以名册记载作为公司认可的唯一标准难免过于僵化。因在公司章程没有另行规定的情况下,公司接到股权转让通知便必须办理名册记载,即此时接到通知与公司接受、名册变更具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在没有置备股东名册的情况下,以受让人通知公司或实际行权之日起视为获得股权,不失为一种务实的处理方式。

当然,鉴于实践中的情况多样,前述规定可能难以涵盖股权转让的全部情形。出于公平理

---

[47] 参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02民终9007号上海某置业公司与上海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民事判决书,入库编号2020-08-2-267-003。

[48] 参见叶林:《公司在股权转让中的法律地位》,载《当代法学》2013年第2期,第69页;李建伟:《公司认可生效主义股权变动模式——以股权变动中的公司意思为中心》,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3期,第76-77页。

[49] 参见龚浩川:《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中的公司同意权》,载《政法论坛》2025年第2期,第77页。

[50] 参见周游:《论股东名册的法律地位》,载《法学家》2025年第5期,第97页。

念,司法裁判中还可采以下两种方式认定是否产生公司法上的股权变动:①依据公司法维度对公司其他的表示接受的行为予以认定,如签发出资证明书、公司章程记载、虽未置备股东名册但对受让人进行了公司登记、按章程规定通过股东会决议接收新股东等,此均体现了公司对受让人在公司组织框架内取得股东身份的实质接受;②依据合同法上订立与履行情况推定,如司法实践中法院认为出现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进行股权转让,且原股东明确表示不再享有已出让的股东权利、公司作为股权转让合同的主体等情形时可以认定发生了股权转让。但严格来讲,上述情形仅是合同法维度上对于订立、履行事实的观察,并未触及公司法维度上股权归属判断的实质,仅能作为司法裁判加强论证的证据或者事实,如全体股东同意转让是否仅代表不履行优先购买权的抗辩,并不等同于公司对股东身份的认可;即便公司作为合同签订方,也并不意味着合同已经完全履行,受让人已获得股权。但基于对商事诚信的公平考量,前述情形的出现与公司“接受”具有高度一致性。从纠纷解决的角度而言,若无相反证据,可以基于前述事实认定股权已完成了转让。

(2) 股东权利的限制。除去前述“完整”的股权权属的变动,交易当事人之间还可能约定受让人获得股权后不得行使部分股东权利,即此时受让人获得的是“不完整”的股权。此类对股东权利的限制亦应归属于公司法的规制范围,需强调公司的“接受”,而非仅在合同法上约定达成后即生效。以股权转让与担保为例,在司法实践中,若债权人股东超出让与担保合同的内部约定限制行使股东权利,除在合同法维度上可追究债权人股东的违约责任外,<sup>[51]</sup> 还有因认定债权人股东不具有参与公司决策、选任管理者等干预公司经营的权利,而在公司法维度上否定股东权利的行使效力的做法。对此,学理上有禁止股东滥用权利、比例原则、股东信义义务等多种解释,<sup>[52]</sup> 或直接认定此是合同法上的协议在公司法层面的外溢。<sup>[53]</sup> 但此类解释均直接默认了合同法维度的担保内部约定可以创设公司法维度的股权限制,突破了合同法仅局限于合同当事人的效力范围。事实上,通过意思自治对股东权利进行限制在比较法上亦不罕见,如《美国示范公司法》第 1.40 节、第 13.01 节将股东区分为为了登记股东与受益股东,类似于我国持有股权的名义股东与获取收益的实际出资人。但受益股东的权利需以公司存档的指定人证书所赋利范围为限,而非当事人简单约定,即强调相应限制需以公司对合同内部约定知情、接受为前提。我国虽未有股权受益人登记的相关制度,但这种以公司“接受”为桥梁,将合同法的内部约定赋予公司法效力的做法值得借鉴。故债权人股东行权受限的关键不在于当事人约定,而在于公司的“接受”。此种情形下,当事人约定的合同义务可能会经由公司股东会决议或者公司章程的修改实现公司的“接受”,如参照《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16 条的规定以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记载等形式进行限制。反之,若此限制未被公司“接受”,则不应在公司法层面限制债权人股东投票、知

[51]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再 136 号中铁某公司与秦皇岛某公司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52] 参见同前注[8],王萌文,第 107-108 页;王东光、孙博:《论股权转让与担保之体系化规制》,载《河北法学》2025 年第 3 期,第 83 页。

[53] 参见同前注[8],王萌文,第 102 页。

情等股东权利,当事人仅能寻求合同法上的违约责任救济。〔54〕

### 3. 股权变动对抗效力产生的时点:公司登记

《公司法》第86条第1款明确了股权转让后,公司具有变更公司登记之义务。此登记具有对抗效力,与外观主义、公示公信等规则相衔接,影响着诸如交易、执行第三人等公司外部主体的信赖利益,但并不具有影响权属变动之效力。随着司法实践的发展以及人们对公司组织性认知的加强,公司登记的效力正在逐步减弱:其一,在内部纠纷处理上,因股东身份与公司真实的接受意思息息相关,故在内部纠纷的处理上应寻求公司真意,当公司登记与股东名册、股东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等事实存在冲突时,宜以后者为准认定股东资格;其二,在外部纠纷处理上,虽《公司法》明确公司登记具有对抗效力,但在执行领域,学理上一般不认为此时登记与实际权属的错位下可适用外观主义。〔55〕

## 四、股权转让争议解决中民法与公司法的救济选择

因股权转让纠纷的司法裁判同时涉及民法与公司法,是故如何在保持民法规则自治性的同时彰显公司法的价值,以实现不同规则的衔接,以及在纠纷解决中如何选择民法与公司法等不同请求权规范的救济,成为司法裁判思维形成的难题。若从救济结果来看,不同路径下的救济选择似乎均能达到相同的救济效果或者结果。但是,相应的实施成本却有明显差别,〔56〕包括是否忽视了对其他主体利益的保护、对现有合同法或公司法制度规则的冲击、影响裁判的形成等。因此,下文欲从股权转让合同的成立、履行以及解除阶段中所遇到的典型纠纷入手,以期构建股权转让中合同法等民法规则与公司法规则的多维适用体系,实现不同维度规则的各司其职、相互协作。

### (一) 合同订立阶段的救济:合同法与公司法的区隔

前文基于是否存有公司意思的参与,将股权的变动区分为合同订立与股权转让两个不同的阶段,并分别受合同法与公司法的规制。故在合同订立阶段的纠纷处理中,亦应遵循此区隔理念,具体呈现如下:

其一,限制合同自治在公司治理层面的效力。股东协议原则上仅在签署协议的股东之间发生效力,而不对公司发生效力。同理,在没有公司“接受”的情形下,包括股东权利限制、转让人出资责任排除等合同条款亦不对公司发生效力。需要指出的是,不能简单地以此类约定违反了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一律认定无效,更为合理的做法是将相关条款解释为合同当事人之间有关权责分配的自治事项,如将转让人出资责任的免除条款解释为转让人在承担责任后对受让人享

〔54〕 参见姚海放:《股权转让与担保限制论》,载《政治与法律》2023年第3期,第171页。

〔55〕 参见崔建远:《论外观主义的运用边界》,载《清华法学》2019年第5期,第11页。

〔56〕 See Richard R. W. Brooks & Alexander Stremitzer, *Remedies On and Off Contract*, 120 *Yale Law Journal* 693-694 (2011).

有追偿权。

其二,限制公司法规则对合同法规则的影响,防止公司法规则侵蚀合同法等内部规则的自治性。以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效力认定为例,《九民纪要》第9条最终采取了承认合同有效并在股权变动端限制股权转让的做法,并未采合同无效说、附条件生效说、效力待定说、可撤销说、相对无效说等观点,<sup>[57]</sup>避免与合同法上的不违反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有效、物债二分、处分行为等规则产生冲突。

## (二) 合同履行阶段的救济:物权法与公司法的衔接

在股权作为一种标的物进行转让的情形中,因其“合同订立”“权属转移”这一流程与物权法制度中的处分行为、负担行为具有高相似性,<sup>[58]</sup>故在学理解释与制度界定中,往往会借用善意取得等物权法规则进行解释。<sup>[59]</sup>此处呈现出物权法与公司法的衔接适用之考验:一方面需尽可能延续物权法上善意取得等规则,另一方面又要兼顾股权在公司法维度的特殊属性。这便是股权转让合同履行之时纠纷解决的难点。因在公司置备股东名册时,股权转让合同的履行应以股东名册记载的变动作为核心,唯在股东名册记载变更后,方实现股权的彻底变动。但股东名册记载与公司登记变更之间往往存在一定时间差,是故可能出现一股二卖的情形。故下文以“一股二卖”为例,探讨合同履行阶段中各项规则的衔接问题。

“一股二卖”情形下股权权属认定,能否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以公司登记、股东名册记载、价款支付、合同成立等事项的先后顺序作为标准。鉴于股权之登记变更有别于一般特殊动产或不动产,相应登记需由公司予以变更,而非原所有权人自行变更。是故股东名册记载与公司登记必然具有时间上的前后顺序,而不像特殊动产一般可以交付给一人并给另一个人办理变更登记。且又因股权唯在公司“接受”后方产生权属之变动。为彰显公司法法理并与物权法一般原理的衔接,按照物权法的一般法理,宜以谁先变更股东名册触发权属变动作为权属认定的标准。若第二买受人先行变更股东名册,亦应认定其取得了股权的所有权。<sup>[60]</sup>

而在股东名册已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于第三人能否通过善意取得规则取得股权,则需结合公司法理念对“善意”进行解释,考察第三人在交易发生时需审查到何种程度,此处便涉及到物权法一般规则在公司法领域适用的制度衔接问题。基于法经济分析的“成本—效益”理念,越是在人们彼此相熟的群体中,交易第三人实质调查的难度越小,就越负担较深的实质调查义

[57]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年版,第472-474页;同前注[6],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书,第139-143页。

[58]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年版,第143页。

[59] 参见张双根:《股权善意取得之质疑——基于解释论的分析》,载《法学家》2016年第1期,第132页。

[60] 参见许德风:《不动产一物二卖问题研究》,载《法学研究》2012年第3期,第87页。

务。<sup>[61]</sup> 股权买受人作为商事理性人,尤其在买受有限责任公司这类流通性较差的股权时,其理应对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商业模式等情形进行深入调研与考察,此时了解出卖方是否仍是名册记载之股东等信息并不会实质增加其调查成本,但却会明显增加交易的安全性。是故股权买受人有更深的调查义务,宜结合名册记载、公司登记、买受人是否向公司了解转让情况等多种因素综合认定善意。可见,相应民法规则在公司法领域适用时,还需基于公司法的特殊性,对民法规则相应要件的解释进行扩张或限缩,以实现制度衔接。

事实上,因受让人取得股权需要再次变动股东名册,且《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7条亦明确了股权出质需要提交“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印章)”。在股东名册已经变更而尚未变更公司登记的情形下,无论是第三人要求公司再次变更股东名册,抑或是要求公司提供用以出质的盖章名册复印件,除非转让人与公司恶意串通,相应处分行为无效,从而保障现股东名册所记载股东的权益。

### (三) 合同解除阶段的救济:合同法与公司法的选择

由于我国法律并未承认物权行为的独立性及无因性,故股权转让合同解除后,当事人之间因原合同有效时所受领的给付失去了合法原因,先前发生的物权变动视为未发生有效变动,自动复归于给付人。<sup>[62]</sup> 虽股权有别于一般的物权,但在变动模式上两者差别不大,<sup>[63]</sup> 故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一书中明确,股权买卖合同解除后转让人享有的返还请求权系物权请求权,<sup>[64]</sup> 股权所承载的权利义务关系亦自合同解除后自动复归于转让人。但此时受让人已经通过人合性、资本充实性的考验,达成了合法持有股权的组织性条件,股东身份的频繁变动难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其他股东的人合性、公司债权人与其他利益相关人等带来负面影响。由此,合同法上合同解除恢复原状之公平理念与公司法对组织秩序稳定之追求产生了矛盾。

为减少因随意解除合同而导致股权恢复原状对合同外部主体的负面影响,实践中呈现出两种截然不同的做法。第一种为采取限制股权转让合同解除的裁判思路,认定股权转让合同不适用分期付款买卖中出卖人在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合同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时即

---

[61] 参见龙俊:《中国物权法上的登记对抗主义》,载《法学研究》2012年第5期,第146页。

[62] 《九民纪要》第124条第2款规定:“在金钱债权执行中,如果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之诉依据的生效裁判认定以转移所有权为目的的合同(如买卖合同)无效或应当解除,进而判令向案外人返还执行标的物的,此时案外人享有的是物权性质的返还请求权……”

[63] 如前述所言,合同签订仅产生内部效力,名册记载、公司登记产生了对公司内部、第三人效力,恰如物权转让后产生了对世效力。故司法实践中亦会以物权法上处分行为与负担行为的理论去解释股权转让,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年版,第143页。

[64] 参见同前注[6],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书,第626页。

可解除合同等合同解除权的规定。<sup>[65]</sup> 第二种做法为允许合同解除,但在合同解除后果中限制恢复原状这一救济措施的适用。即存在合同法维度否定合同效力与公司法维度限制股权变动两种模式,两种模式均能实现保障组织秩序之目的,但合同法上否定合同效力的做法偏离了《民法典》中的合同解除的一般规则,面临着在股权转让合同与一般买卖合同纠纷中合同解除规则为何需要区分适用的诘难,对合同法内在体系的冲击极大。相较之下,在公司法层面对股权变动进行限制无疑是更好的方式,<sup>[66]</sup>并能与合同法规制合同内部当事人、公司法规制公司其他主体各司其职的制度体系相呼应。此亦与前述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合同本身效力的“区隔”理念相呼应。

因公司法上已经提供了权利救济路径规则,承认公司法路径的救济还意味着司法裁判更为有章可循。对于是否允许恢复原状,司法裁判应遵循股权转让中公司法的人合性和资本充实两大价值进行综合判断。一是在人合性层面,需综合考虑受让人退出公司、转让人重新进入公司是否会破坏公司营运和公司的内部协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体现的对于人合性强弱的期待程度,或参照旧《公司法》中股权转让的股东同意规则,在半数股东对恢复原状明示同意、默示认可时,可以认定此时采取恢复原状并无过多负外部性,进而允许恢复原状。二是在资本充实层面,股权转让时仍未届出资期限,应考虑转让人的出资能力。若转让人已负债累累无法承担后续出资义务,令其获得股权也并无实益,反而可能加重公司、公司债权人的风险。而即便无法恢复原状,转让人仍可基于《民法典》第 566 条等合同法规则要求受让人折价补偿、赔偿损失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上述亦体现出股权转让区别于物权法上物权转让的公司法特性,物权法上的无法恢复原状更多是基于物本身原因,如物的灭失、<sup>[67]</sup> 受损、<sup>[68]</sup> 改造与添附<sup>[69]</sup>,而股权转让合同无法恢复原状更多是基于股权本身之外的涉他性因素,<sup>[70]</sup>如影响到公司、其他股东等多元群体的利益。

股权转让合同解除后并恢复原状的情形下,受让人是否需参照《公司法》第 88 条承担出资责任仍有争议。本文认为,基于合同解除的一般规则,股权转让合同解除并恢复原状后,应视为股权转让尚未发生,令受让人再对公司承担资本充实义务,难言正当。但在公司法上的

---

[65] 参见李建伟:《分期付款的股权转让合同解除权的特殊性》,载《清华法学》2019 年第 1 期,第 149 页。

[66] 参见同前注[7],钱玉林文,第 46 页;周江洪:《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的解除及其限制——“汤长龙诉周士海股权转让纠纷案”评释》,载《交大法学》2017 年第 4 期,第 172 页。

[67]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提字第 162 号东佑公司与联通公司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68]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申字第 960 号乔某、集安某公司与乔某某等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69]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终 1272 号中国某某建设有限公司、某某保险公司武汉市分公司与某某学院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70] 这类在履行上将影响商主体的组织架构和团体治理的涉他性与团体性的特性,恰恰是股权转让合同作为商事合同有别于一般民事合同的特性。参见王雷:《何为商事合同?》,载《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 年第 2 期,第 133 页。

救济无法适用时,还可回归民法的一般规则以实现救济,为防止受让人因逃避出资义务而恶意解除股权转让合同,若因受让人的原因致使合同解除,导致出资义务完全履行的保障人由转让人、受让人两人变为转让人一人,以至于危及公司资本充实的情形,则可以从侵权法的角度出发,以受让人过错导致股权转让合同解除给公司带来损害为由,令受让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填补恢复原状后转让人无法足额缴纳的出资空缺,以实现受让人利益与公司资本充实之间的动态平衡。

## 五、结语

股权是一种兼具股东权利与义务多重法律关系的共同载体,股权的转让与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等多方主体的利益具有紧密关联,在相应纠纷处理中仅援引民法规则进行规制不仅会造成内在体系解释上的冲突,也无法衡平好各方利益。故需结合人合性、资本充实两大价值构建股权转让的组织性规范体系,最终形成贯通民法、公司法的股权转让制度体系、公司法的制度体系。不同维度的规则既有区隔,又相互协作。凝聚股权转让纠纷裁判思维中的公司法因素,一个重点抓手便是强调公司的主体性。首先,股权依附于股东资格,源自于公司对股东的“接受”,其与公司的存续息息相关,不可脱离公司而单独存在。股权的身份特性恰是其区别于一般财产的本质特征,公司法上股权转让的制度亦是以公司的人格独立与财产独立为前提构建的。其次,公司是各方利益的连接点,在公司这个组织体中,各方利益相互交融,并最终呈现出独立的利益格局。公司一方面承载着他人的利益,如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实现需要公司维系着资本充实、股东长远利益需要公司的稳定;另一方面又保障着他人利益,如通过设置股权转让限制、主动审查违反公司章程的股权转让等。最后,公司是股权转让制度中联通民法与公司法的桥梁,由此确定了民法与公司法的规制边界——前者规范公司介入前的当事人行为,后者平衡公司介入后的组织群体利益,进而为在两种救济路径之间准确切换、妥善处理纠纷提供了清晰且可遵循的框架。